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统一部署，2023年3月27日至4月26日，区委第二巡察组对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党组开展了巡察。8月11日，巡察组向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本次巡察共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的政治建设、落实整改责任四大方面提出14项、共35个问题。8月11日巡察反馈会后，局党组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牵头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压紧压实主体责任；主持草拟整改工作方案，形成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组织召开领导班子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巡察反馈意见，深刻剖析、对照检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措施和努力方向。各领导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和整改方案的要求，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务实过硬的举措，积极推动分管科室相关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督查、推进和落实。经过近几个月的努力，已推动一批问题得到了整改、见到了成效。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领域重要论述明显不足、政治意识淡薄”问题的整改

一是2023年以来围绕上级相关工作部署开展学习11次，其中对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近期金融政策及金融工作要求

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重要讲话精神开展集中学习。下一步将强化对上级金融领域工作部署的动态学习和分解落实。

二是2023年以来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常态化学习16次，其中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重要论述等内容开展专题学习，并进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习近平著作选读》原文选学，提升全局人员思想水平和政治意识。下一步将通过集中学习、交流研讨、专题辅导、实地研学等方式，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常态化学习。

（二）关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够深入”问题的整改

2023年以来结合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等集中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6次，并采用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实时跟进学习，通过逐章逐句逐字通读报告原文，把握报告所述重点理论。开展“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主题大讨论，推动全局干部结合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建言献策。结合主题教育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支部党员轮训培训，开设专题党课、典型教育、情境课堂、辅导讲课等四堂课程，通过书记带头上党课、观看《榜样8》专题节目、参观红色教育基地、专家授课等方式领学促学，并组织党员开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走在前列”交流研讨。

（三）关于“聚焦改革任务政治担当不足”问题的整改

一是引导全局干部围绕数字金融改革创新主动研究谋划，形成《建议我区四方面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关于相城区基金运行情况分析报告》《关于相城区企业融资现状的分析》《关于拓展数字人民币试点市场化路径的研究》等调研成果并呈区领导参阅。下一步将围绕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和工作要求，结合相城区实际，积极开展调研分析，并推动调研成果指导全局工作水平提升。

二是大力推动数字人民币试点增量扩面，2023年全区实现数字人民币交易量3547亿元。积极探索数字人民币试点市场化模式，联动省、市金融国企共同成立全国首家、全省唯一数字人民币集成运营商江苏金服，推出数字人民币相关硬件产品18个、软件产品5个，复制推广数字人民币创新场景17个，开展数字人民币市场化培训超135场，参训人数超5600人次。围绕数字人民币消费场景深化，积极实施数字人民币“畅通工程”，开展居民消费场景受理侧改造，推动全区水、电、燃气等民生服务缴费领域数字人民币场景覆盖率达100%，重点商圈数字人民币商户覆盖率、抽检合格率均超95%。下一步将强化试点市场化、生态化、产业化模式探索，力争输出更多“相城经验”。

三是进一步完善产业研究机制，制定并发布《相城区数字金融重点课题发布和认定机制》，引导第三方产学研平台、数字金融创新机构首批发布课题5个，围绕金融机构数字化、上市企业再融资、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等内容开展深入研究，目前已完成课题终审，近期将进行成果发布。同时，围绕数字人民

币关联产业生态圈发展、数据资产交易体系构建、数字人民币市场化发展路径等主题征集第二批重点课题，近期将发布课题认定公示。下一步将常态化做好重点课题的发布和认定工作，联合智库机构围绕地方金融改革创新强化课题研究，着力提升金融业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

（四）关于“立足长远谋划发展思路不清”问题的整改

一是 2023 年以来，利用局党组（扩大）会，对中央、省、市、区相关重点会议精神，市委常委会专题调研相城区工作会议精神等上级决策部署开展集中学习，制定贯彻落实市委常委会专题调研精神重点任务和工作举措。借助“相融尖兵”督查小组，对上级决策部署及重点考核指标推进落实情况进行分解落实和定期督查，推动数字金融产业三年行动计划年度目标、各项市级高质量考核指标落实到位。

二是对高质量发展“市考”“区考”指标及数字金融产业三年行动计划目标推进情况进行定期跟踪分析，抓好重点工作落实。按照区委巡察立行立改要求，于 4 月 28 日对《相城区“十四五”数字金融产业发展规划》进行任务分解并反馈区委巡察组。出台《相城区数字金融产业创新集群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并制定 2023 年度工作要点，组建工作领导小组，做好分时段、分板块任务分解。

（五）关于“围绕金融产业招引质效不高”问题的整改

一是在开展产业生态培育研究的基础上，围绕产业链重点赛道定期更新强链补链企业清单，为数字金融产业资源招引提供指引。联合金控集团、招商集团等相关部门和板块成立数字

金融招商专班，定期跟踪重点企业招引进度，加快推动企业落地运营。2023年以来，数字金融企业层次显著提升，累计招引数字金融生态圈企业405家，其中包括嘉环智能、嘉联支付等上市公司关联企业，以及楚天龙、国朗科技等金融制造业企业；招引北京银行数字人民币实验室、兴业银行数字人民币创新实验室（苏州）、东吴证券科技产业研究中心、华为（苏州）数字人民币创新中心等数字金融创新机构，累计达25家；落地天风证券苏州分公司、中信建投期货苏州分公司2家市级金融分支机构，累计达11家。下一步将联动部门与板块，充分挖掘大院大所、基金等资源优势，加大龙头企业招引力度，构建“央行平台引领带动、创新机构研发赋能、江苏金服集成服务、生态圈企业构筑产业链优势”的产业生态。

二是建立数字金融生态圈企业认定标准以及入库、出库机制，要求新入库企业按照《苏州市数字金融生态圈企业认定标准（试行）》填报认定表，对存在经营异常、注销、迁出等情况的部分企业进行调整出库，提升数字金融生态圈企业质量。

三是针对《相城区关于支持数字金融产业创新集群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的实施细则（试行）》已研究制定详尽的政策申报指引，明确申报对象标准，优化申报流程。加强政策宣传推广，在6月30日举办的相城区数字金融发展赋能大会中对政策进行视频发布，并制作分发相关宣传折页。目前已完成2023年政策申报兑现工作，涉及首创试点场景奖励、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奖励、数字金融相关主体奖励、股权投资企业奖励等多类型奖补。

（六）关于“政策落地成效落差大，有悖于制定初衷”问题的整改

一是结合《相城区关于支持数字金融产业创新集群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的实施细则（试行）》修订出台优化政策支持体系，从“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四个方面提升惠企政策的覆盖面、针对性、可得性。在9月5日召开的数字金融人才政策座谈会、9月7日召开的数字金融创新机构座谈会、12月15日召开的专题会议上均对现有数字金融产业政策面向各板块、到会企业代表进行了宣传和解读，并在“相城金融”公众号开设专栏对政策开展宣传。另外，在区级政策的基础上，积极排摸并推动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数字金融生态圈企业、数字金融创新机构申报市级相关政策，目前已有13家机构获得15项市级奖励。

二是在新出台的政策中增加了“支持企业提升发展能级”、“构建产业链融合发展生态”、“挖掘开拓前沿应用场景”等针对企业成果类、贡献类的政策扶持，进一步激发企业研发创新和业务拓展的积极性、主动性。

三是开展“苗圃”计划下午茶系列活动，积极推动“苗圃”企业走访全覆盖，2023年举办交易所进相城、投融资交流会、“苗圃”企业沙龙等各类活动共计40余场。修订完善“苗圃”企业支持政策，新增上市启动奖励，进一步加大奖补扶持力度；加强政策宣传，鼓励并指导企业做好政策申报，完成2023年度企业奖补工作。更新并出台相城区企业上市“苗圃”工程计划考核评价办法。

（七）关于“政策制定不严谨、不及时”问题的整改

一是积极沟通相关企业，了解列异原因，推动企业解除列异。后续进一步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

二是更新出台《相城区关于支持数字金融产业创新集群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的实施细则（试行）》（涵盖苗圃企业扶持政策）、《相城区信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等惠企政策，保证相关政策的接续性。

（八）关于“助企融资成效不明显”问题的整改

一是落实“三进活动”要求，举办“相融+”数字金融伙伴沙龙暨金融机构进企业活动、交易所进相城——北交所暨新三板市场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活动、金融赋能实体经济暨金融产品进产业园活动及深交所进相城、“外资对接月”等融资对接活动，借助“相城金融”公众号发布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面向企业加强对最新金融服务政策及产品的推介，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下一步还将联合各大金融机构、交易所及相关板块常态化开展“三进活动”。

二是在完成《相城区信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的基础上，召开政府支持信贷创新产品推进会，督促区金控集团对风险补偿基金加强管理，并围绕政府支持信贷产品对各相关部门、金融机构进行培训。借助各类投融资对接活动强化政府支持创新信贷产品宣传推广。下一步将持续加强信贷风险补偿基金运行情况的监管和指导，并结合各类融资对接、走访活动做好政府支持信贷创新产品的推广。

三是积极对接国开行、进出口银行，在投融资支持、机构

设立等方面深化合作。联合相关金融机构、相城经开区开展产业园对接活动，促进融资供需精准对接。制定出台《2023年度相城区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评价办法》，围绕实体经济支持、普惠金融支持、地方经济支持三大指标强化对金融机构的考核引导，并优化考核结果运用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区内实体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下一步将持续优化合作对接机制，发挥银行考核“指挥棒”作用，推动金融机构将更多资金、机构资源导入相城。

（九）关于“系统性底线思维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

加强新型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日常排查企业 3700 余家/次，同时对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伪金交所、债券、基金等开展专项排查，及时处置化解相关风险。加强与相关单位的联动沟通，由分管区领导召开全区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会议，每季度召开防范金融风险例会；牵头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税务局等单位开展 10 项跨部门双随机检查工作，强化工作合力，加强对金融风险的穿透式检查。下一步将通过常态化排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做好相关领域企业落地监测、经营跟进、风险预警处置等系列工作。

（十）关于“金融风险防控和处置机制尚未健全”问题的整改

一是通过苏州市金融风险预警平台线上的线索收集核查，加大线上排查范围，依靠大数据技术和信息监测预警，助力金融风险排查处置；加强与相关单位宣传的联动，在 315 消费者保护日、515 经侦宣传日、615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日共同宣传造

势，扩大宣传效果；在 10 个板块开展宣传活动，通过讲解典型案例向群众传授防范非法集资知识，引导群众自觉远离和抵制非法集资。联合相关单位开展宣传活动 150 余场，发送非法集资预警短信 80 万条。下一步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与各板块及各处非小组成员单位强化风险排摸处置。

二是制定局内信访投诉办理机制，由综合科牵头对收到的投诉进行受理登记，投诉答复内容由业务科室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积极化解投诉信访问题。针对发现的疑似风险企业，联合区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局、主管单位、属地等共同约谈，及时化解相关风险。下一步将严格落实信访机制，继续做好信访投诉的答复工作，提升处办工作质效。

三是强化与发改、税务等相关部门的联动，每月收集在库数字金融企业销售、税收及核心业务数据，并分类别、分行业开展发展趋势跟踪，对经营数据变动较大的企业进行针对性分析指导，做实企业日常管理机制。下一步将结合企业日常经营数据收集监测，强化对企业发展状况的动态跟踪。

（十一）关于“金融监管责任落实不力”问题的整改

一是推动执法队伍建设，积极对接司法局开展执法资格考试辅导，引导符合条件的干部积极参加考试。积极开展双随机检查工作，并通过制作检查笔录、签订防范非法集资承诺书等举措，提高执法人员的专业水平。下一步将继续鼓励局内干部参加执法队伍考试，储备更多的具备执法资格的专业人员，强化执法能力实践和培训。

二是完善地方金融机构日常监督工作，对区内地方金融机

构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现场检查，对审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回头看，督促企业对相关问题整改落实落细。联合相关单位对企业日常经营、非法集资、虚假宣传、税收情况开展 10 项双随机联合检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区内地方金融机构开展年审评级，同时对企业是否存在超比例放款、非法放贷等问题进行检查，暂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十二）关于“党组主体责任压得不实”问题的整改

一是借助局党组（扩大）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 推动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向纵深发展》，召开 2023 年党风廉政建设第二次专题会议，由“一把手”亲自研究部署全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压实全局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二是推动党组主要负责人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科室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将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全局重点工作，引导班子成员和科室负责人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在抓好业务工作的同时，切实加强对分管科室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管。下一步将抓好“一岗双责”清单落实情况的动态监督，确保相关任务落实到位。

三是全面开展企业走访调研工作，2023 年以来会同沪、深、北、港四大交易所累计走访拟上市企业 60 余次、苗圃企业近 200 次，深度走访调研 15 家数字金融典型企业并召开数字金融企业座谈会，强化对企业的精准支持。召开基金高质量发展、数字金融人才政策座谈会，开展重点企业融资情况、基金业发展情况调研。下一步将通过定期更新并落实“三张清单”（银行创

新产品清单，苗圃企业、上市企业全覆盖走访清单，金融机构对接活动清单），建立常态化企业调研机制。

四是积极开展三级廉政谈心谈话，采取“面对面、逐人谈、重点谈”的方式开展谈心谈话一轮。借助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开展会前谈心谈话。下一步将借助谈心谈话的常态化开展，凝聚全局干部思想共识，提升工作合力。

（十三）关于“派驻履行监督责任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进一步强化与派驻纪检监察组的常态化沟通，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人列席局党组（扩大）会、党风廉政会议、民主生活会，强化对全局重点工作的日常监督。在巡察整改工作中，主动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的指导，针对重点问题动态沟通整改举措和进展，推动问题加速整改。下一步将在强化政治规矩、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巡察整改等方面进一步强化与派驻纪检监察组的沟通与联动，自觉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

（十四）关于“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不健全”问题的整改

一是组织全局开展廉政风险点全面排查工作，推动班子成员填写《个人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登记表》、各科室填写《廉政风险点排查和防控措施统计表》，结合自身职责排查个性化廉政风险点并制定防控措施。

二是在区委两新工委的指导下成立中共苏州市相城区数字金融产业创新集群委员会，吸纳了区内 60 余家银行、保险、证券、数字金融企业加入，并成立了金融赋能行动支部，进一步强化了金融行业党建工作合力。下一步计划借助数字金融产业党委面向成员单位加强党风廉政宣传，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党

风廉政教育活动。

（十五）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禁而不绝”问题的整改

一是借助局党组（扩大）会对《中共苏州市相城区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开展集中学习，进一步提升全局厉行节约、勤俭办事的思想共识。

二是在日常业务中按照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执行，降低公务活动费用，避免一切非必要开销。

三是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学习，在修订的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固定资产管理要求，每月按照要求编制并上报资产月报，强化对固定资产的动态化管理，并已将相关固定资产录入系统。

四是借助局党组（扩大）会开展《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学习，进一步明确公务接待相关要求。针对公务接待，要求各科室事前填写《公务接待审批单》，事后填写《公务接待清单》，对用餐地点、消费标准和消费内容进行严格审核把关，按照规定及时做好“一事一结算”。持续落实公务接待相关要求，推动相关费用的全面梳理和结清。

（十六）关于“制度管理有漏洞”问题的整改

按照区委巡察立行立改要求，完成《苏州市相城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相城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修订，将大额资金标准统一为5万元（含）以上，并督促相关科室严格按照规定对达到标准的

大额资金履行上会决策流程。

（十七）关于“项目采购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一是进一步加强采购管理，日常采购均通过苏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进行，并严格进行比价，提升采购工作的规范性，着力降低采购成本。

二是强化合同管理，由综合科安排专人对合同相关内容和要素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对不符合要求的合同及时要求整改，并做好存档和备案。

（十八）关于“档案管理不严谨”问题的整改

一是制定《相城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档案归档、保管、借阅等相关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压实档案管理职责。

二是结合巡察整改问题，对全局业务档案进行全面整理归档，并明确相关要求、流程，推动形成常态化业务档案收集、整理、归档机制。

三是已明确 1 名党员作为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专员，做到人事档案专人专管。

（十九）关于“经费列支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在个人自学的基础上，强化与财政局的业务交流，进一步提升财务人员对支付业务科目相关知识的了解及对相关财务规章制度的认识，提高财务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有效提升财务工作的规范性，防范财务风险。

（二十）关于“财务报销审核不严”问题的整改

一是按照要求修订《相城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

制度》，明确财务报销要求，确保《公务接待（会议、培训）审批单》、通知、方案、签到表、财务票据、支付记录等相关附件齐全，并明确专人做好报销审核，对附件不完整的费用支出不予报销。

二是组织各科室学习《关于进一步规范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支出报销管理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住宿费、伙食补助、差旅费、加班餐费等报销标准，并对每张报销单进行严格审核把关。

（二十一）关于“奖补审批流程有漏洞”问题的整改

一是进一步完善奖补审批流程，对2021年以来缺失的纸质档奖补申请文件，已联系企业补齐，并对材料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核。2023年度政策申报过程中，在做好线上申报的同时，明确纸质材料报送要求，并严格做好审核工作。

二是健全奖补线上申报平台审核机制，明确审核职责分工，为局内各相关科室审核人员开通账号，杜绝一号多用现象。

（二十二）关于“奖补发放审核不严不实”问题的整改

一是完善奖补资金审核机制，各科室明确专人负责审核工作，并通过召开奖补资金专题评审会议对相关企业资质及材料完整性、专业性进行严格把关。奖补政策申报指引、申报流程和申报审核的局内分工已经局党组会通过，并在2023年政策兑现过程中严格执行。

二是修订出台《相城区关于支持数字金融产业创新集群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的实施细则（试行）》，优化相关政策表述，明确奖补条件。针对发放存在问题的奖补资金进行了逐项核实，

已完成整改方案制定及资金处置工作。

（二十三）关于“党建主体责任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

一是制定全局党建工作制度，借助数字金融产业党委，强化党建对业务工作的全方位引领，已指导开展各类企业服务活动近 10 场。发挥“相融尖兵”行动支部作用，积极深入社区开展防范金融风险及数字人民币知识宣传，以党建引领金融服务水平的提升。下一步将借助数字金融产业党委、“相融尖兵”行动支部，进一步放大金融党建的引领和凝结作用，切实将组织建设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动能，探索“党建+金融”的创新服务模式。

二是提升党务工作队伍能力，明确 1 名党员为专职党务工作者，并通过成立“相融尖兵”学习小组、宣传小组、督查小组，完善优化支委会人员配备，强化党员队伍建设，提升全体党员对党建工作的责任意识。下一步将严格落实党内政治生活要求，自觉接受区委组织部指导，持续提升党务工作水平。

（二十四）关于“执行决策制度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一是严格执行党组议事制度，对相关议题进行充分的事前酝酿，会上由党组班子成员对相关事项充分发表意见，并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会后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对党组班子成员的陈述意见如实、详尽记录在案。

二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对 21 个涉及“三重一大”的议题通过召开局党组（扩大）会进行事前研究及集体决策，坚决杜绝临时动议、后补决策的情况。

（二十五）关于“统揽全局的政治担当、责任担当有欠缺”

问题的整改

一是进一步压实主要领导的担当意识、责任意识，所有财务报销均由主要领导审核签字，杜绝以私章代替签字的情况。

二是更新出台局领导分工，进一步明确科室分管责任，纠正多头分管、责任不清等问题。按“三定”规定，已将财务工作人员、职责划入综合科（上市科、产业促进科）。

（二十六）关于“党支部班子不健全”问题的整改

一是召开党员大会进行党支部换届选举，成立支委会，选举支部委员 5 名，明确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并对其他委员进行分工，明确宣传委员、纪检委员及组织委员人选，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二是加强支部班子建设，以上率下，层层带动，全面提升党员队伍建设质量。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强化动态管理，组织支部党员参加机关工委组织的“在职党员进社区”志愿服务，为基层社区提供数币宣传等服务。

（二十七）关于“党内制度执行不规范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一是加强党员责任意识，将“三会一课”、双重组织生活、谈心谈话等制度落实列入全年党建工作任务清单。提升“三会一课”等党内活动质量，做到会前有计划、会中有记录、会后有档案。巡察反馈以来已开展“三会一课”4 次，谈心谈话 1 轮，民主生活会 1 次。

二是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前做好研判分析、谈心谈话、问题梳理等工作，班子及班子成员共检视提出问题

37 个，并深入剖析原因，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举措。会上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时注重用事实说话，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达到红红脸、出出汗的效果。会后做好民主生活会总结及相关台账梳理、报送，提升民主生活会开展的规范性。

（二十八）关于“党组织队伍建设较为薄弱”问题的整改

一是明确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巡察结束之后已推动 1 名发展对象转为预备党员、1 名预备党员完成转正流程，并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发展党员工作事务手册》做好公示、政审及会议召开等工作，落实党员“一人一档案”工作制度。

二是明确 1 名党员专职负责党务工作，督促其做好《基层党务工作实用手册》等内容的学习，着力提升业务能力。指定专人做好局党组（扩大）会、三会一课等党内会议的记录，提升会议记录的规范性。

（二十九）关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意识较淡薄”问题的整改

一是借助局党组（扩大）会，持续强化对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宣贯，引导全局人员严格做到按规矩办事。借助中心组学习会，对党章开展集体学习，进一步提升全体干部的政治意识。

二是认真落实日常谈心谈话制度，推动班子成员间、班子成员与科室负责人间、科室负责人与工作人员之间开展谈心谈话 1 轮，围绕政治纪律和上级工作要求强化压力层层传导，提升全局人员的责任意识、规矩意识。下一步将联动廉政谈心谈

话定期开展日常谈心谈话，强化思想建设和心理关怀，营造严管厚爱的组织氛围。

三是提高政治站位，引导全局人员提升对巡察、审计工作的配合度。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借助局党组（扩大）会定期研究巡察整改工作，细化分解巡察整改任务并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及清单，并根据区纪委反馈意见修改完善，经局党组会审议并正式发文。强化与区审计局的动态沟通，按要求制定《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销号清单》并按时报送相关整改进展、整改情况报告及相关台账。严格执行请休假、外出报备审核制度，落实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三级审批。下一步将持续做好巡察、审计整改进展的监督和梳理报送工作，加快问题整改销号进度。

（三十）关于“求真务实精神不足、工作作风不实”问题的整改

加强工作作风建设，强化对文字材料的审核把关，对重点文稿组织各科室深入研讨，不断完善框架和内容。制定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工作细则，建立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三级审稿机制，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提升宣传文稿质量。

（三十一）关于“干部队伍建设系统规划不够”问题的整改

一是进一步加强干部梯队建设，优化各科室干部配置，形成“科室负责人+业务骨干+新入人员”的梯队格局，形成“老带新”、“传帮带”的干部分工和培养机制。下一步将重点加

强新入职干部和“95后”干部的培养和锻炼，引导其积极“担担子”“挑大梁”，强化干部队伍的接续。

二是加强对青年干部的储备培养，分别推荐1名干部参加“组团式”实践锻炼活动和第六期青年干部培训班，推荐4名新入职干部参加第六期青骨班、第二期青圃班，着力提升干部业务能力和综合管理能力。下一步将常态化引导青年干部参加培训、轮岗等活动，推动干部能力的持续提升。

三是积极落实“三项机制”，2023年以来选拔任用90后股级干部3名，推荐1名优秀干部参选“三新四创”好青年，着力激发年轻干部干事创业热情。梳理挖掘“三项机制”典型案例3个，下一步将择优报送区委组织部，发挥案例的鼓励激励作用。

四是修订内部绩效考核细则，进一步优化季度考核流程，并将季度考核结果与年度考核相挂钩，强化考核激励引导作用。目前已按照考核细则，完成2023年日常及年度考核。

（三十二）关于“履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够规范”问题的整改

针对2020年以来干部选拔相关材料进行全面自查，对相关缺失、不规范的材料进行第一时间归档和整改。推动人事专员对《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操作指南》开展深入学习，着力提升业务能力。下一步将在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严格履行规定程序，并规范做好相关台账的制作和整理。

（三十三）关于“人事档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问题的整改

对全局干部档案进行了集中自查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人事档案进行立查立改，目前已整改到位。进一步规范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对相关材料进行动态归档整理，确保干部人事档案准确、完善。

（三十四）关于“意识形态工作不够重视”问题的整改

一是完善政治理论学习机制，自区委巡察反馈以来，借助“三会一课”、理论中心组学习、党组（扩大）会等形式开展集中学习 10 次，引导参会人员围绕学习主题开展交流讨论，并结合上级工作要求做好工作部署，推动理论更好指导实际工作。下一步将借助“相融尖兵”学习小组，推动全局人员轮流“上讲台”，提升理论学习的参与度。

二是结合主题教育要求制定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通过理论集中学习、专题党课、大讨论等形式，重点围绕专题学习要求及必读书目开展中心组学习交流，切实提升中心组学习的数量和质量。开展“走看学做比党建”活动，实地参观中共苏州县工作委员会旧址——太平街道红色教育基地，邀请相城区“百姓名嘴”宣讲团成员为支部党员进行专题授课，为下一步党员干部提升干事创业能力提供了创新思路与经验做法。

三是借助局党组（扩大）会对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全省《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问责实施细则》开展集中学习，传达 2023 年上半年全区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精神并对全局意识形态工作开展专题研究部署，抓实抓细意识

形态“一岗双责”。

四是组织开展相城区金融风险防控业务培训会、地方金融监管培训会，进一步提升区镇两级工作人员风险研判化解能力。与区委网信办积极对接，对发现的意识形态领域相关风险舆情及时处置。

五是开展《中宣部、中组部、中央网信办关于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6条意见》专题学习，组织全局人员签订《个人网络行为规范承诺书》，进一步强化对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正向引导。

（三十五）关于“落实整改责任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一是对上轮巡察仍未整改到位的问题，由局党组“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领办，并由分管领导具体督办，推动问题尽快销号清零。

二是加强对上轮巡察整改的“回头看”，梳理整改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确保整改成果得到长效巩固。

三是已推动上轮巡察相关问题整改到位，并结合本次巡察深化整改成果、持续巩固整改成效。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当前，巡察整改工作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仍有部分问题尚未整改到位，有待加快推进。下一步，局党组将以深入推进区委巡察整改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记职责使命，勇于担当负责，坚持问题导向，在巩固前期整改成果的基础上，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持续抓好整改工作，努力把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纵深推进。

（一）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压实“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坚定不移地把整改工作作为当前的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抓实，引导班子和全局党员干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巡察反馈意见的精神和要求上来，把巡察整改作为“四个意识”的试金石、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层层传导压力，压紧压实责任。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定期研究并报送整改工作进展，按照“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强化整改情况督查，确保巡察整改全落实、真落实。

（二）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坚定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一抓到底的信心与决心，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措施不软、力度不减，切实抓好后续整改工作，做好“后半篇文章”，在规定的时限内兑现整改承诺，确保彻底整改到位。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扩大和巩固整改成效，防止问题反弹。对正在推进解决的问题紧抓不放，加快工作进度；对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抓好执行落实，确保发挥作用；对需要长期坚持的，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建立长效机制，常抓不懈、久久为功。

（三）全面强化成果运用。在抓好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的基础上，深刻反思问题产生的原因，认真剖析深层次的根源，找准把握形成问题的症结，举一反三、精准发力，标本兼治，坚持整改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形成相互衔接、相互配合、管长管远的制度机制。坚持把落实整改与压实局党组主体责任结合起来，与作风建设结合起来，与班子队伍建设结合起来，与党风廉政建设结合起来，与金融主责

主业结合起来，坚决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及上级关于金融工作各项部署，深入落实服务实体经济、深化金融改革、防范金融风险三大任务，确保整改成果全面落地见效。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512-85181191；邮政信箱（通讯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东路 8 号行政中心主楼 2 号楼，电子邮箱：jrbxc2016@163.com。

中共苏州市相城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

2024 年 3 月 4 日